

企业法务-复习资料

一、单选

《民法典》第 509 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A）。” A. 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民法典》第 577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意味着违约责任一般应采取（A）。A. 无过错归责原则
《民法典》第 588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此规定说明（B）。B. 违约金和定金不可兼得
《民事诉讼法》规定了（A）、调解原则、辩论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处分原则、支持起诉原则、民事检察监督原则等。A. 平等原则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第 18 条规定，中央企业应当针对反垄断、（A）、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税务管理、数据保护等重点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或者专项指南。A. 反商业贿赂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B）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B. 七
不设有法务职位的小型企业，会（C）寻求法律建议；设有法务职位的企业，则（C）提供决策建议。（B）B. 向外部，由法务部门
大多数企业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过程中比较重视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一般风险，但更需要考虑生产经营活动中的（C）。C. 合规风险
担保类合同的常见风险包括担保物权实现风险、保证方式约定风险、（C）。C. 为他人提供担保风险
担保物权是指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时，依法享有的（C）的权利。C. 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法院受理案件后，即进入案件的（C）。我国法上的第一审审理程序，除包括第一审普通程序外，还包括简易程序和小额程序。C. 第一审审理程序
根据合同解除方式的不同，劳动合同的解除可分为（B）、劳动者单方面解除和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B. 双方协议解除
公司律师是指（A）。A. 与国有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司律师证书，在本企业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员工
合规之“规”包括标准、法规、法则、原则、道德等在内的各种规范的总称，在此意义上，企业合规具有法律规则和（A）的双重属性。A. 道德规范
基于法律行为引起的物权变动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民事法律行为而设立、变更、转让或消灭动产或不动产权，其构成要件主要包括原因行为和物权变动的（D）。D. 公示要件
竞业限制是指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与特定营业主体有特定法律关系的主体，在一定的时空范围内不得在与该特定营业主体有（C）的用人单位就业，也不得从事与该特定营业主体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C. 竞争关系
开庭审理的基本流程包括：开庭准备—宣布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制作庭审笔录—（A）—宣告判决（定期或当庭）等流程。A. 合议庭评议
劳动者享有（A）、选择职业、获得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和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等权利。A. 平等就业
劳动争议仲裁裁决分为有限的终局裁决和非终局裁决。有限的终局裁决，裁决作出后用人单位不能提起诉讼，但劳动者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的（C）日内提起诉讼；非终局的裁决，即裁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的（C）日内提起诉讼。（B）B. 10, 10
民事诉讼的整体流程开始于（C）。C. 当事人的起诉行为
民事诉讼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法定程序，其解决纠纷的过程具有（C），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具有（C）地确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效力。（A）A. 强制性，终局性
企业（B）的建立和使用，有助于进行风险事先防范、加速签约进程和提升企业形象。B. 合同模板库

企业法务在企业中从事的工作不包括（D）。D. 管控生产车间
企业合规的管理原则包括坚持党的领导、（B）、坚持权责清晰、坚持务实高效。B. 坚持全面覆盖
企业合规的内容主要由合规体系和（A）两部分组成。A. 专项合规
企业刑事合规一方面，以外部（C）为基础，旨在满足刑事法律义务、避免刑事法律责任；另一方面，通过内部（D）促进刑法落实，旨在增强企业刑事犯罪风险防控能力，促进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A）A. 刑事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失业人员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况包括：①重新就业；②应征服兵役；③移居境外；④享受基本养老保险；⑤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A）；⑦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A. 被判刑和收监执行
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是指（A）。A.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
所有权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A）、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A. 占有
我国的民事法院分为四级法院，即（C）、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这四级法院均有权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C. 基层人民法院
无论劳务派遣单位违法或用工单位违法，只要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结果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都应当互负（C）责任。C. 连带赔偿
下列不属于企业范畴的是（D）。D. 村委会
下列对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的职责表述不正确的是（D）。D. 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企业章程、股东会、董事会或者企业所有者的意思确定
下列关于企业内部法律顾问的表述正确的是（A）。A. 是指企业的法务部门及工作人员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C）的其他情形，可以中止履行。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C. 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用益物权是指权利人对（B）所有的动产或者不动产，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B. 他人
在实践中，“依性质不得转让的债权”主要包括以特定身份为基础之债权；与劳务密切联系而产生的债权；基于债权人与债务人间的信任关系而发生的债权；（A）。A. 不作为的债权
在制度层面，《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C）、个人信息主体权利响应制度、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制度、个人信息风险评估制度等内容。C. 个人信息分级分类保护制度
知识产权是指民事主体对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总称，属于民事财产权中的（A）。A. 无形财产
著作权包括著作人身权和（B）。B. 著作财产权

二、多选

《民法典》对格式条款的规则包括（ABC）。A. 订入控制，即要求格式条款的使用者履行提示说明义务，未履行提示说明义务的，该格式条款不纳入合同内容。B. 内容控制，即规定某些不公平格式条款无效。C. 解释控制，即按照通常理解来解释格式条款、非格式条款（个别磋商条款）优先适用。
担保物权包括（BCD）。B. 抵押权 C. 质权 D. 留置权
地域管辖的确定是以（ABCD）为标准。A. 当事人所在地 B. 诉讼标的所在地 C. 诉讼标的物所在地 D. 法律事实所在地与法院辖区之间的联系
二审法院审理后可能的裁判方式包括（ABCD）。A. 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B. 依法改判 C. 裁定发回重审 D. 裁定驳回起诉
对企业法务的含义理解正确的是（ABCD）。A. 工作机构 B. 工作岗位 C. 从事该职业的群体 D. 一种职业
法务对一个企业的价值和功能包括（ABCD）。A. 服务主业、合规审查、风险防范 B. 管理协调 C. 法律知识培训 D. 诉讼与仲裁
根据合同效力的不同，合同可以分为（ABCD）。A. 有效合同 B. 无效合同 C. 可撤销的合同 D. 效力待定的合同
关于缔约过失责任，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ABCD）。A.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B.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C. 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D.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p>合同法务是企业法务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主要包括（ABC）。A. 合同审核 B. 合同起草 C. 合同咨询</p>
<p>劳动合同可以分为（ACD）劳动合同。A. 固定期限 C. 无固定期限 D.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p>
<p>劳动合同无效的事由包括（ABCD）。A. 因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而意思表示不真实 B.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 C.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 D. 劳动合同与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相抵触</p>
<p>劳动合同终止事由包括：（ABCD）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A.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 B.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C.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 D.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p>
<p>劳动者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可以分为（ABD）。A. 提前预告后解除 B. 即时通知解除 D. 不必通知即时解除</p>
<p>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都是企业利用外部资源的经营策略，在一定程度上替代劳动合同用工方式，有利于企业规避用工风险，降低用工成本。二者的区别主要体现为（ABCD）。A. 劳务的组织不同 B. 指挥命令权的不同 C. 风险分担的不同 D. 报酬计算的不同</p>
<p>民事纠纷有多元解决机制，主要包括（ABCD）。A. 和解 B. 调解 C. 仲裁 D. 诉讼</p>
<p>民事诉讼制度分为（CD）。C. 民事审判程序 D. 强制执行程序</p>
<p>企业财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用于经营管理活动且与取得应纳税所得有关的资产，可以分为（AB）。A. 有形财产 B. 无形财产</p>
<p>企业法律顾问应当遵循的工作原则包括（ABCD）。A.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业 B. 依法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C. 依法维护企业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D. 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法律控制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p>
<p>企业合规的特征包括（ABCD）。A. 法律规则和道德规范的双重属性 B. 全面性 C. 与业务强结合性 D. 前沿性</p>
<p>企业年金具有的功能包括（BCD）。B. 分配功能 C. 激励功能 D. 保障功能</p>
<p>企业物权的法务管理工作包括（ABC）。A. 企业法务人员应当明确企业物权的取得和归属 B. 企业在利用物权时，企业法务人员要明确不同物权的价值以及利用方式 C. 为避免企业物权遭受侵害或流失，企业法务人员应帮助企业建立健全的物权监督机制，并对企业物权的使用、处置等进行监督和管理</p>
<p>企业应当以（ ）保护良好作为合规目标；以（ ）为合规方向；以（ ）为合规抓手，及时识别评估并处置合规风险。（ABC）A. 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 B. 履行法定义务和符合行业要求 C. 数据处理各环节</p>
<p>起诉的实质要件包括（ABC）。A. 与法院有关的诉讼要件 B. 与当事人有关的诉讼要件 C. 与诉讼标的有关的诉讼要件</p>
<p>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ABCD）。A.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B.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C.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D. 品行良好</p>
<p>实践中形成了“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两种模式，分别是（CD）。C. 检察建议模式 D. 附条件不起诉模式</p>
<p>数据合规的三部基本法律对企业的数据处理行为和用户个人信息的保护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指引。一方面，应基于企业业务流程对（ ）安全管理作详细规定；另一方面，应将涉及外部合作方的（ ）等制度也纳入数据合规制度中。（AB）A. 数据全生命周期 B. 安全评估</p>
<p>数据合规工作主要围绕（ABC）等方面展开。A. 网络安全 B. 数据安全 C. 个人信息保护</p>
<p>诉的基本结构包含的要素有（ABC）。A. 当事人 B. 诉讼标的 C. 诉讼理由</p>
<p>物权是权利人对特定的物依法享有的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民法典》将其分为（ABC）。A. 所有权 B. 用益物权 C. 担保物权</p>
<p>下列关于企业法律事务机构的表述正确的是（ABC）。A. 企业根据经营管理和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需要，设置法律事务机构或者配备企业法律顾问 B. 国有独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的大型企业应当设置法律事务机构 C. 中型企业应当配备企业法律顾问</p>
<p>下列关于业务工作与法务工作的关系表述正确的是（ABC）。A. 法务工作为业务工作服务 B. 法务人员不能代替业务人员 C. 法务人员对法务事项负责，业务人员对业务事项负责</p>
<p>下列属于不得担任法官、检察官的情形有（ABC）。A.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B. 被开除公职的 C.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或者被仲裁委员会除名的</p>
<p>一般合同的成立必须具备包括的条件有（BCD）。B. 存在双方或多方当事人 C. 当事人对必备条款达成合意 D. 合同的成立原则上应具备要约和承诺阶段</p>

一个完善的企业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一般包括（ABC）等环节。A. 事前的合规风险防范 B. 事中的合规风险监控 C. 事后的合规风险应对
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可以分为（ABC）。A. 过失性解除 B. 预告性解除 / 非过失性辞退 C. 经济性裁员
用益物权，包括（ABCD）和居住权。A. 土地承包经营权 B. 建设用地使用权 C. 宅基地使用权 D. 地役权
在合同起草中，企业法务人员应当掌握（ABCD）等信息。A. 交易背景 B. 需要起草合同解决的问题 C. 对合同条款的特殊要求 D. 相关参考材料
在确定合同模板的基础构架时，主要考虑企业的（BC）。B. 交易地位 C. 主营业务
知识产权作为法律所确认的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所有人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其特征包括（ABCD）。A. 客体的无形性 B. 专有性 C. 地域性 D. 时间性
中国共产党在（BCD）方面对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发挥着重大作用。B. 坚持党的领导 C. 党内法规是企业合规规范的重要组成 D. 纪检监察部门在企业违规管理与问责方面

三、名词解释

处分原则： 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自由支配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处分原则的行使贯穿民事诉讼的全过程。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是指为促使债务人履行其债务，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而在债权人(同时也是担保人)和债务人之间，或在债权人、债务人和第三人(即担保人)之间协商形成的，当债务人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债务时，以一定方式保证债权人债权得以实现的协议。
担保物权： 担保物权，是与用益物权相对应的他物权，指的是为确保债权的实现而设定的，以直接取得或者支配特定财产的交换价值为内容的权利。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债的形式发生的公民、法人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频繁，保障债尤其是合同之债的履行，对于维护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至关重要。
当事人： 法律诉讼的任一方。如民事诉讼中的原告、被告，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与事情有直接关系的人。如订立合同的双方。
定金： 定金，是指当事人约定的，为保证债权的实现，由一方在履行前预先向对方给付的一定数量的货币或者其他代替物。定金是担保的一种。由于定金是预先交付的，定金的数额在事先也是明确的，因此通过定金罚则的运用可以督促双方自觉履行，起到担保作用。
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是指社会中各种纠纷解决的方法，以他们特有的功能和作用共同存在，协调发展，构成满足社会成员多元需求的纠纷解决机制。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企业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合规管理： 合规管理是指企业通过制定合规政策，按照外部法规的要求统一制定并持续修改内部规范，监督内部规范的执行，以实现增强内部控制，对违规行为进行持续监测、识别、预警，防范、控制、化解合规风险的一整套管理活动和机制。合规管理，与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并称企业管理的三大支柱，是内控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风险管理的一个关键环节。
合同审核： 合同审核就是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当事人的约定对合同的内容、格式进行审查。检查合同是否生效，有无效力待定或者无效的情形，与我方的期待有多大距离等。审查过程中，要时刻考虑法律后果概念，因为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或者发生特定的情况都会导致特殊的法律后果发生。
劳动合同： 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民事诉讼： 是指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得各种关系的总和。诉讼参与人包括原告、被告、第三人、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等。民事诉讼是以司法方式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纠纷，是由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解决民事争议。它既不同于群众自治组织性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也不同于由民间性质的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

<p>企业财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用于经营管理活动且与取得应纳税所得有关的资产。</p>
<p>企业法务：企业法务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中所面临的法律问题和风险的处理和解决。企业法务部门负责制定企业的法律政策和规范，协助企业管理层制定合规经营策略，处理企业与外部合作伙伴的合同和纠纷，以及处理企业内部的法律事务和纠纷等。企业法务部门要求其成员具备扎实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为企业提供全面、专业的法律咨询和服务。</p>
<p>企业合规：企业合规，简而言之就是要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则的约定。合规咨询是以合规为宗旨，致力于企业内部管理风险和外部运营风险的控制，使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企业合规不起诉：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及企业的刑事案件，在依法做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等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这就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事实上包括了“合规不批捕” “合规不起诉” “合规从宽量刑建议” “合规从宽处罚建议”等多重含义。</p>
<p>企业合规管理：合规管理是指企业或组织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方面的要求下，建立和实施一套符合要求的管理体系，确保企业或组织的经营行为合法、规范、透明、可控，避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企业或组织的声誉和利益。合规管理包括合规风险识别、合规政策制定、合规培训和宣传、合规监督和检查等方面。</p>
<p>情势变更：情势变更是指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p>
<p>商标权：商标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在特定的商品或服务上以区分来源为目的排他性使用特定标志的权利。商标权的取得方式包括通过使用取得商标权和通过注册取得商标权两种方式。</p>
<p>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对参加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在丧失劳动能力或失业时给予必要的特质帮助的制度。社会保险不以盈利为目的。</p>
<p>所有权：所有权是指对有形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在所有权制度中，权利人可以自由地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受他人的干涉。所有权与经营权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但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可以提高企业效率、降低投资风险、促进创新和发展，以及建立规范的管理和监督机制。</p>
<p>物权：指自然人、法人直接支配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不动产指土地以及建筑物等土地附着物；动产指不动产以外的物。制定物权法，对明确物的归属，充分发挥物的效用，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p>
<p>用益物权：用益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他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是基于一定的目的对他人的土地进行使用和收益的限制物权。这是与担保物权相对的概念。比如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用益权是所有权部分权能的分离，并不改变物的所有权。</p>
<p>证明责任：证明责任，是指诉讼中承担提出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法律上的义务。双方当事人提不出证据，负证明责任的一方则败诉。</p>
<p>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也称为“知识所属权”，指“权利人对其智力劳动所创作的成果享有的财产权利”，一般只在有限时间内有效。</p>
<p>著作权：著作权过去称为版权。版权最初的含义是 copyright (版权)，也就是复制权。此乃因过去印刷术的不普及，当时社会认为附随于著作物最重要之权利莫过于将之印刷出版之权，故有此称呼。不过随着时代演进及科技的进步，著作的种类逐渐增加。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英国《安娜法令》开始保护作者的权利，而不仅仅是出版者的权利。1791年，法国颁布了《表演权法》，开始重视保护作者的表演权利。1793年又颁布了《作者权法》，作者的精神权利得到了进一步的重视。</p>
<p>专利权：专利权，是指国家根据发明人或设计人的申请，以向社会公开发明创造的内容，以及发明创造对社会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利益为前提，根据法定程序在一定期限内授予发明人或设计人的一种排他性权利。专利权属于知识产权的一种，因此也具有知识产权的特征，即时间性、地域性、无体性、专有性。时间性，是指专利权人对所拥有的专有权只在法定的时间内有效，期限届满后，专利权人对该发明创造就不再享有专有权，原来受法律保护的发明创造成为了任何单位或个人都可以无偿地使用和社会公共财富。地域性，是专利权指一般只在授予其权利的国家范围内有效，在其他国家原则上不获得承认和保护。无体性，又称非物质性，</p>

是指专利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智力成果不具有物质形态，在客观上无法被人们实际占有。专有性，是指除专利法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专有性也称“独占性”或“垄断性”。

四、简答题

当事人适格的标准是什么？答：1、是否是具体案件中实体法律关系的主体或属于法定的适格当事人。2、所有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都具备民事诉讼权利能力和民事诉讼行为能力，但其通常只在成为发生争议的实体法律关系之直接主体的情况下，才可能成为适格当事人。

定金和违约金条款可否同时适用？答：“定金条款”与“违约金条款”是不能同时适用的，因为同时主张定金和违约金不符合“补偿性为主，惩罚性为辅”原则。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动产与不动产如何处分，区分的意义是什么？答：具体内容为：1. 所有权人限制。不动产中的土地、河流、森林等，只能成为国家或集体的所有权客体，任何自然人或集体组织以外的法人，都不能成为这些不动产的所有权人。2. 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不同。动产物权的变动，通常以交付为公示；而不动产物权的变动，则以登记为公示，不经登记的不生变动效力。我国担保法规定的抵押、城市房地产交易法规定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均须办理登记后才生效。3. 设立的他物权类型不同。物权中的用益物权，如土地使用权、地役权、典权等，只能在不动产上设定，动产不能设定用益物权。在担保物权中，不动产得设定抵押权，而不能设定质权和留置权；而动产可设定质权和留置权。依担保法第34条的规定，机器、交通运输工具等动产，可设定抵押权。从物的性质上看，不动产多属于稀缺性资源，为了物尽其用，以不动产为标的的他物权类型要多于动产。4. 不动产发生相邻关系。不动产由于不能移动，相邻的占有人之间如因不动产的利用而产生冲突与矛盾时，就需要法律加以协调。所以，民法上有专门处理不动产相邻关系的条文，以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相邻关系。动产因能移动，所以不发生特定人之间的相邻关系。5. 地域管辖不同。因不动产发生的争议，适用专属管辖。民事诉讼法第34条第1项规定：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而因动产引起的民事诉讼，则依普通管辖确定管辖法院，如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等。区分动产和不动产的法律意义主要在于：(1) 法律对动产与不动产的调整原则不同。法律对动产一般赋予其流通性，而对不动产一般不赋予其流通性。(2) 权利的公示方式和变动要件不同。动产上的权利一般以占有为公示方式，权利的变动以交付为要件；而不动产上的权利以登记为公示方式，权利的变动以登记为要件。(3) 在某些法律关系中，法律的适用不同。(4) 诉讼管辖不同。不动产纠纷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动产纠纷则不依动产所在地确定管辖。

格式条款的法律控制手段有哪些？答：格式条款与普通条款相比，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比如它可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可以明确分配风险、增进交易安全，便于国家宏观调控等等，但同时其自身也存在不可忽视的缺陷，比如限制了合同自由原则，导致合同的风险分配不同理，因当事人缔约地位不平等而损害弱势相对人的利益等等。为充分发挥其优势，抑制其消极影响，我国对格式条款进行了全面的立法规制，分别规定了格式条款的订立、效力、解释规则。

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须满足哪些要件？答：基于法律行为而发生的物权变动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1. 基于双方法律行为而使物权发生变动，例如，因买卖、互易、赠与合同而取得所有权；或通过与他人订立设定他物权的合同而设定抵押权、质权等他物权；或因合同约定的物权存续期间届满而消灭物权。2. 基于单方法律行为而使物权发生，例如，通过遗嘱设定物权或抛弃物权。

简述“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答：所谓合规，一般来说，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商业行为守则、企业伦理规范以及自身制定的规章制度等。检察官在暂缓起诉制度的程序启动、实体认定等方面享受主动权，当事人一方仅有启动的建议权。但从暂缓起诉的内涵来看，其前提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构建的必要性 1. 有利于弥补追责体系的缺陷。从刑罚的目的性来看，将涉罪民营企业一律提起公诉无法实现刑罚的特殊预防目的。提起公诉仅针对企业涉罪问题，无法深入解决其内部不合规的问题。企业不合法不合规的管理体制和文化没有改变，其犯罪的土壤也没有被铲除。2. 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近年来，中央积极努力为民营企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而良好的营商环境，需要完备的法治体系、成熟的合规建设、多样化的法治处理方式。对涉罪民营企业暂缓起诉换来企业的合规建设，以此带动合规文化的形成，更加符合社会公共利益。3. 兼顾刑罚惩戒与司法效率。涉罪企业触犯的罪名多半集中

在经济犯罪领域，且绝大多数是刑民交织的法律问题，其危害后果主要是对经济秩序的破坏或经济利益的损失。以签订暂缓起诉协议的方式，要求涉罪企业缴纳罚款、赔偿损失，企业履行协议的主动性会比单一的罚金刑更优。对涉罪企业处以高额罚款，并要求其承担配合司法机关调查、重建合规计划等义务，事实上发挥了不亚于刑事处罚的震慑犯罪、预防犯罪的效果，不但体现了法律所追求的经济效用，更契合了社会正义观的内在属性。从司法实践来看，相较于自然人犯罪，单位犯罪尤其是经济领域的单位犯罪，其耗费的司法资源是自然人犯罪的数倍。因为经济违法行为往往专业性较强，司法调查难度较大。即使涉罪企业认罪，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简化司法程序，实行繁简分流，司法机关办案压力仍然较大，仍会导致部分案件积压、诉讼拖延。对涉罪企业暂缓起诉，能够充分发挥其效率价值，节约有限的司法资源。构建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可行性

1. 契合现行刑事诉讼法对不起诉制度的立法调整及我国的刑事政策。我国刑事诉讼法在 2018 年修改后，在原有的法定不起诉、酌定不起诉、存疑不起诉、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情形之外，创设了一种新类型的“特殊不起诉”。这凸显了检察机关的起诉裁量权。涉罪企业合规不起诉是在检察机关起诉裁量范畴之下，对不起诉制度进行补充完善的有益尝试。此外，我国实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当涉罪民营企业真心悔过并自觉接受惩罚时，一般预防效果已经达到，从理论上应当对其“从宽”。涉企案件合规不起诉制度通过调动涉罪民营企业主动认罪认罚的积极性，使其获得宽大处理的司法判决后果，既能够体现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益的尊重，也充分彰显了基本的司法伦理。

2. 符合检察机关的职能定位。新时代检察权以代表公共利益为职责使命，检察机关可以法律监督者的身份，通过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方式，帮助企业进行合规建设。

简述格式条款的概念及《民法典》规定的规则。答：格式条款的规定是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简述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关系。答：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区别与联系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是两种不同的用工方式，其法律结构和法律关系主体责任设置大有不同。劳务派遣，又称人力派遣、劳动派遣等，即劳务派遣单位根据用工单位需要，派遣符合用工单位条件的劳动者到用工单位工作。它将本为一体的雇佣、使用环节分离，形成派遣单位、用工单位、受派劳动者三方关系。劳务外包，也称业务外包、劳务外包等，它是用人单位整合其外部优秀的专业化资源，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一种管理模式。劳务外包一般由用工单位将其部分业务或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单位，由该外包单位自行安排劳动者按照用工单位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形成用工单位、外包单位、劳动者三方关系。劳务外包特点是以“委托合同”之名完成“劳动合同”之实，用工单位无需承担用工责任，而由外包单位承担用工管理责任。因此鉴别劳务外包关系应主要把握以下几点：一是用工单位与外包单位之间存在委托合同；二是外包单位负责管理劳动者；三是由外包单位向劳动者支付报酬。由上分析可以看出，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共同之处是，用工单位都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它们之间主要区别是：1. 法律适用不同。2. 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不同。3. 劳动风险的承担不同；4. 用工风险的承担不同。5. 经营资质要求不同。6. 会计处理不同。

简述企业合规的价值。答：（一）企业稳健发展的内在需求。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是法治社会对每一个企业的基本要求。因而在实现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的过程中，合规管理是每一个企业都需要重视的内部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更是企业有效保障自身利益的依托。所以在企业管理中，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要更加重视对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健全。（二）规范员工的有效途径。结合企业合规管理在企业经营中起到的作用，企业合规在实现企业稳定发展的同时，也是规范企业员工的有效方式。在企业内部管理中，构建一个科学合理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可以进一步帮助员工形成合规习惯进而将违规风险降到最低。此外构建有效的合规文化，并在员工之间普及相关的合规条例也可以进一步帮助员工自觉掌握相关法律规定，进而避免出现违规操作。（三）降低决策失误率的重要手段。结合企业合规管理在企业发展中的作用来看，企业合规也可以在企业的发展中规避一些管理层的决策风险。一般来说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即便很小的决策失误都可能导致企业在管理中出现多米诺骨牌效应，进而导致企业的整体发展受到严重影响，而合规管理则可以通过对管理人员的合理约束，在最大限度上降低管理人员的决策失误率，进而避免企业内部出现严重的决策风险。

简述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核心要素。答：1. 治理与领导力：合规管理需要治理层、管理层、合规专业人员的设计、运行、维护和监督，并通过组织结构的合理设置确保合规体系的独立性和权威性；2. 风险评估与尽职

调查：风险评估是合规管理的基础，有助于企业明确合规管理和尽职调查的重点；3. 标准、政策与程序：合规管理标准、政策、流程应清晰可执行，能有效控制企业的关键合规风险；4. 培训与沟通：为增强员工合规意识，提高员工履行合规义务的能力，企业应制定系统的、以风险为导向的培训沟通制度，并向各层级人员宣传合规要求；5. 员工报告：员工报告制度应为员工提出合规问题、报告潜在合规事项提供安全、顺畅的渠道，提高合规管理的效果；6. 案件管理与调查：企业应明确各类合规案件的分类、优先级、管理职责和调查程序；7. 测试与监控：企业应定期测试合规管理体系的设计有效性和控制执行有效性，并持续监控关键合规风险，在风险暴露初期采取相应行动；8. 第三方合规：企业的合规管理应延伸至第三方合作伙伴的合规管理，实现合作伙伴关键风险领域全流程风险筛查；9. 持续改进：为保证合规风险闭环管理，企业应明确合规管理改进政策，定期评估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并将测试监控的成果纳入改进工作。

简述数据合规的义务与法律责任。答：义务：在数据收集、存储和跨境传输、使用和加工、提供或公开、删除等数据处理环节承担相应的合规义务。1. 收集。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首先，应当注意收集时获得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基础；其次，除非有特殊情况，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如果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应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获取个人的有效同意，并在特定场景下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2. 存储和跨境传输。存储、加工政务数据，应当经过严格的批准程序，并应当接受监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根据国家规定进行安全评估，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相关事项并取得单独同意。3. 使用和加工。使用和加工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如果以个人同意为合法基础处理个人信息，在使用目的、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4. 提供或公开。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单独同意，约定相关事项并监督个人信息处理过程。5. 删除。按照要求，确定个人信息保存的最短或最长期限，并进行告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删除情形时，企业应主动履行删除义务，企业未履行的，个人有权要求企业删除。法律责任：1. 民事责任（1）侵犯个人隐私（2）不正当竞争 2. 刑事责任（1）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罪（2）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判决的效力有哪些？答：1、对人的效力。对中国公民的效力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的中国公民，也应遵守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律保护。2、对事的效力。指法律对什么样的行为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事项。这种效力范围的意义在于：（1.）告诉人们什么行为应当做，什么行为不应当做，什么行为可以做。（2.）指明法律对什么事项有效，确定不同法律之间调整范围的界限。

判决书法律效力的法律规定：1、拘束力：判决一旦宣告或者送达当事人后，作出该判决的法院，在同一审级内不得随意地予以撤销或者变更的效力。反映了判决对作出主体的自我约束效应。此种效力的目的在于维护裁判的安定性。2、确定力：包括形式上的确定力（判决一旦确定，当事人便不得通过上诉，请求上级法院撤销或变更该判决的效力）和实质上的确定力（即既判力，待后续）3、形成力：法院生效判决具有使当事人之间的原有法律关系发生变动，从而产生新的法律关系的效力（形成判决）4、执行力：执行力是指给付判决可以作为执行根据，从而强制执行的效力

企业财产的类型有哪些？企业资产(Enterprise Assets)是指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不能作为资产。企业资产按照流动性可以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1)、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待摊费用、存货等。2)、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一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债券、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3)、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4)、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5)、其他资产：是指除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外的资产，如长期待摊费用。

情事变更制度的适用前提是什么？情事变更的适用条件如下：1. 发生了情事变更的客观事实。这是适用情事变更的前提条件。所谓的情事变更，可以分为经济因素和非经济因素的变动，如通货膨胀，币值贬值等，以及政策、战争、战争导致的封锁、禁运。该事实是否构成情事变更，应以是否导致合同赖以成立的基础丧失，是否导致当事人目的不能实现，以及是否造成对价关系的障碍为判断标准。一般而言，买卖合同中因价格变动幅度超过百分之三十，即可认定为情事变更，但在具体司法实践问题中各有差异。2. 情事变更须发生在合

同成立以后，合同履行期届满以前。只有情势的变更发生在合同成立之后，合同关系消灭之前，才能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在订约时，如发生情势的变更，当事人不得主张适用情势变更原则。3. 情势变更须是当事人所不能预见的，且有不可预见之性质。情势变更是否属于不可预见，应根据当时的客观实际情况及商业习惯等作判断标准。当事人事实上虽然没有预见，但法律规定应当预见或者客观上应当预见，则不能适用情势变更。4. 情势变更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即情势变更的发生若是因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造成的，如延迟履行，有主观过错的当事人应当承担因此而带来的风险，不得适用情势变更来免除责任。5. 因情势变更而使原合同显失公平。举个例子，在买卖合同中，若是在合同订立之时与履行期之间，标的物价格变动幅度超过百分之三十，即可认定为情势变更。但在不同情况下的具体司法实践问题中略有差异。

如何判断受诉法院是否享有管辖权？答：主要是约定管辖和法定管辖两种方式确定，合同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可能会对诉讼纠纷可能管辖的法院作出选择，双方经过协商约定好管辖的法院。如果双方没有约定管辖法院的，按照法定管辖来觉得，一般包括被告住所地、合同签订地及合同履行地等管辖法院，不同类型的合同，其管辖法院也有所不同，具体需要看法律规定。

数字企业或网络平台的用工形式有哪些？1、劳务派遣。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公司根据用人企业的要求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将劳动者派遣至用工企业，劳务派遣公司与劳务派遣工之间是基于劳动合同而形成的雇佣关系。2、劳务外包。劳务外包是指企业与外包主体(可以是个人)签订承包协议，将一部分工作外包给承包主体完成，企业不参与实际工作的管理，承包员工其工作组织形式和工作时间安排由劳务承包单位自己安排确定，企业主要负责接收工作成果并支付相应费用的用工形式。3、非全日制用工。非全日制用工是灵活用工中一种，非全日制用工指的就是被雇佣员工按小时计酬，每天工作不超过4小时、每周累计不超过24小时的一种用工形式。

诉的基本构成要素有哪些？如何区分此诉与彼诉？答：民事诉讼中的诉，是指当事人就特定民事争议向法院提出的作出有利于自己裁判的请求。诉有三个要素：（1）当事人；（2）诉讼标的；（3）诉讼的理由。

用人单位没有为员工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相关费用，应当如何处理？答：公司未给员工交五险一金，员工可申请劳动仲裁或是向当地社保部门投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第七十七条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第四十六条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员工离职后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法律后果是什么？答：根据目前现行法律规定，公司可以与员工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不允许员工离职后再同行业、同类型公司工作的。《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也就是说，员工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或包含竞业限制条款的劳动合同后，离职重新就业违反协议的，

要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同时，如果双方没有就违约金事宜进行约定的，公司可以依法要求员工赔偿实际损失。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需要注意的是，在员工违反竞业限制协议时，用人单位一般只可以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要求赔偿赔偿损失，两者不能同时适用，但是要是要是认为违约金过低，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可以要求法院予以提高。同理，员工要是认为违约金过高的，同样可以要求法院降低。

知识产权的法务管理涉及哪些方面？答：按有关分类标准，企业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商业秘密、商号权、域名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随着知识产权对改善企业市场竞争地位，支撑企业持续发展，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等方面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逐渐成为企业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知识产权的本质是由法律保护的“合法垄断”，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事项一开始即和法务部的工作紧密相关，因此知识产权法务管理又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答：知识产权管理，是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制度设计、流程监控、运用实施、人员培训、创新整合等一系列管理行为的系统工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主要内容主要有：（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之专利权的管理（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之商标权的管理（三）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之著作权的管理。

答：著作权管理是指国家对版权事宜的专业性行政管理。国家职能的一个方面，整个国家行政管理的组成部分。有关版权行政管理事务，必须依照版权法的规定由版权主管机关负责实施。在建立版权制度的国家，大都设有版权局。关于版权局的法律地位，各国不同规定。有些国家规定，版权局是政府所隶属的行政管理机关；有的国家规定，版权局是一个独立的社会组织。版权局的管理活动涉及版权的取得、转让、使用以及处理版权纠纷、提供版权情报、交涉涉外版权事务等各个方面。

五、案例分析

2018年6月，某网络公司发布招聘启事，招聘计算机工程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网络技术人员1名。赵某为销售专业大专学历，但其向该网络公司提交了计算机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的学历证书、个人简历等材料。后赵某与网络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进入网络公司从事网络技术工作。2018年9月初，网络公司偶然获悉赵某的的实际学历为大专，并向赵某询问。赵某承认自己为应聘而提供虚假学历证书、个人简历的事实。网络公司认为，赵某提供虚假学历证书、个人简历属欺诈行为，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劳动合同法》第26条、第39条规定解除了与赵某的劳动合同。赵某不服，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问在本案中，网络公司解聘提供虚假材料入职的赵某是否合法？（A）A. 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网络公司解除与赵某的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

2020年某区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投诉“B江某段河面出现大量死鱼”，事发当天A公司赤泥浆输送管道发生穿孔，输送管道中的赤泥浆泄漏至B江，对B江水质造成一定影响。经查，A公司跨河赤泥浆输送管道发生穿孔，引发约17立方米碱性赤泥浆泄漏进入B江。A公司跨河赤泥浆输送管道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事故后也未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造成泄漏点下游部分河段出现PH值超标、部分鱼类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九千余万元。请问A公司的违规行为可能引发哪些法律责任？（ABCD）A. A公司须对其所引发的水污染事故承担行政责任 B. A公司因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水污染事故，应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承担罚款责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亦须承担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C. A公司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承担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D. A公司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若生态环境能够修复，应承担修复责任

房某于2011年1月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工作，双方之间签订的最后一份劳动合同履行日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约定房某担任战略部高级经理一职。2017年10月，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对其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决定撤销战略部，房某所任职的岗位因此被取消。双方就变更劳动合同等事宜展开了近两个月的协商，未果。12月29日，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协商达成一致，向房某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房某对解除决定不服，经劳动仲裁程序后起诉要求恢复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并诉求2017年8月至12月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017年年终奖金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员工手册规定：年终奖金根据公司政策，按公司业绩、员工表现计发，前提是该员工在当年度10月1日前已入职，若员工在年终奖金发放月或之前离职，则不能享有。据查，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每年度年终奖金会在次年3月份左右发放。请问在年终奖金发放前离职的员工，用人单位是否应当支付其年终奖

金？（A）A. 虽然房某在年终奖金发放月前已离职，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应当支付年终奖金
黄某在天猫商城某网店购买的商品出现了质量问题，便将该网店及天猫公司诉至海淀法院。海淀法院受理该案后，天猫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所有消费者在天猫购物都必须注册淘宝账户，注册淘宝账户时会显示《淘宝服务协议》，消费者需点击“同意协议并注册”，方能注册该账户。《淘宝服务协议》中约定“您与淘宝平台的经营者均同意以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故天猫公司认为本案存在其与消费者的管辖权协议，应适用合意管辖，因其所在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故应将案件移送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审理。法院审理认为，天猫公司使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管辖协议，未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而且约定的内容会阻止消费者合理的权利诉求，因此天猫公司提供的管辖协议无效。请问下列判断正确的是（ABC）。A. 天猫公司提供的管辖协议无效 B. 就网站购物而言，原告及大多数消费者所购商品通常价格不高，其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与天猫公司所在地相距甚远，如该管辖条款有效，消费者将额外负担相较于商品价格明显过高的差旅费用及时间成本，甚至阻却消费者合理的权利诉求 C. 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管辖协议，未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的，管辖协议无效。本案中天猫公司提供的管辖协议，未能达到上述标准
甲公司从乙公司采购 10 袋菊花茶，约定：“在乙公司交付菊花茶后，甲公司应付货款 10 万元。”丙公司提供担保函：“若甲公司不依约付款，则由丙公司代为支付。”乙公司交付的菊花茶中有 2 袋经过硫黄熏蒸，无法饮用，价值 2 万元。乙公司要求甲公司付款未果，便要求丙公司付款 10 万元。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ABC）A. 如丙公司知情并向乙公司付款 10 万元，则丙公司只能向甲公司追偿 8 万元 B. 如丙公司不知情并向乙公司付款 10 万元，则乙公司会构成不当得利 C. 如甲公司付款债务诉讼时效已过，丙公司仍向乙公司付款 8 万元，则丙公司不得向甲公司追偿
甲公司借用乙公司的一套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不慎损坏一关键部件，于是甲公司提出买下该套设备，乙公司同意出售。双方还口头约定在甲公司支付价款前，乙公司保留该套设备的所有权。不料在支付价款前，甲公司生产车间失火，造成包括该套设备在内的车间所有财物被烧毁。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AC）A. 乙公司已经履行了交付义务，风险责任应由甲公司负担 C. 设备虽然已经被烧毁，但甲公司仍然需要支付原定价款
甲公司欠乙公司货款 100 万元，先由甲公司提供机器设备设定抵押权、丙公司担任保证人，后由丁公司提供房屋设定抵押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甲公司届期不支付货款，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A）A. 乙公司应先行使机器设备抵押权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合同购买一批电子元件，约定在丙市港口交货，由甲公司负责租船运输。货到后，乙公司发现该批货物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根本无法用于生产、使用，于是通知甲公司拒绝接受货物，并将该批货物存放于港口丁仓库。后由于发生海啸，海水灌入丁仓库，造成所有电子元件均遭浸泡，全部报废，那么上述损失（A）。A. 由甲公司承担

四、案例分析简答

北京某贸易有限公司诉王某某买卖合同纠纷案【基本案情】原告系某商城网站的经营者（北京某贸易有限公司），被告王某某系该商城的注册用户。用户通过该商城网站购买物品，必须先注册并签订用户协议，然后才能下单购物。该用户协议中有“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站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条款。被告从该商城网站订购了标价为 0 元的两台空调。原告认为，由于该商城网站工作人员的失误，将空调价格误标为 0 元，并向商城网站所在地法院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与被告的空调订购合同。被告王某某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商城网站用户协议中“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站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协议管辖条款，因意为既可适用协议管辖也可适用法定管辖，不能明确管辖地，协议管辖条款无效。被告住所地和合同履行地均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被告请求将本案移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

(1)问题：本案中关于诉讼管辖的格式条款是否有效？

答案解析：在本案中，用户协议是一种格式合同。对于“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站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理解，北京某贸易有限公司主张意为“应由本站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管辖法院约定明确、唯一，王某某主张“可”意为“可以”而非“应当”，该管辖约定并未排除法定管辖的适用，意即可由商城网站所在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约定并不明确、唯一。根据原《合同法》第 41 条（《民法典》第 498 条）对格式条款的解释原则，法院应采用对提供者不利的解释，该协议管辖条款无效。与此同时，该格式条款存在对消费者管辖

伯仲教育出品，微信：Wj585858-

利益的剥夺，不合理地加重了消费者在管辖方面的负担，特别是在北京某贸易有限公司起诉消费者要求撤销合同、合同履行地在外地的情况下，对消费者而言是显失公平的。因此，根据原《合同法》第 40 条（《民法典》第 497 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6 条的规定，法院认定该网站用户协议管辖条款无效，裁定将案件移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

琼瑶诉于正《宫锁连城》著作权侵权案【基本案情】原告陈喆(笔名：琼瑶)于 1992 年至 1993 年创作完成了电视剧剧本及同名小说《梅花烙》，并自始完整、独立享有涉案作品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改编权、摄制权等)。余征(笔名：于正)于 2012 年至 2013 年，采用《梅花烙》中核心独创情节进行改编，创作电视剧剧本《宫锁连城》。剧本《宫锁连城》就各情节的设置，与《梅花烙》的独创安排高度相似，在整体上的情节排布及推演过程基本一致。在本案中，有争议的问题是情节相似，是否构成抄袭。

(1)问题：请结合本案思考《著作权法》对作品中情节设定的保护限度。

答案解析：在著作权中，明确划分思想与表达的界限并不容易，思想与表达的区别，实际上也不存在类似于事实判定中的科学标准，这其中还包含了价值判断的主观评价。在区分思想与表达时，实质上是在平衡创作者的权益保护和公众的行为自由。在琼瑶诉于正《宫锁连城》著作权侵权案中，被告作品《宫锁连城》有多处核心情节与原告作品《梅花烙》存在相似性，法院认为作品中的情节、人物设定等如果仅属于概括的、一般性的叙事模式，则属于思想部分不受著作权法保护，但如果具体到了一定程度足以产生感知特定作品来源的特有欣赏体验，则可以作为表达来保护。结合本案事实，法院最终认定《宫锁连城》中包括“偷龙转凤”在内的 21 个桥段构成侵权。

《潜伏》诉《地下，地上》案【基本案情】原告李某创作的《潜伏》主要描述成功潜伏在国民党军统天津站中的男主人公余则成，为共产党提供了大量重要情报。被告石某的《地下，地上》一书描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八路军侦察连长刘克豪假扮成被俘虏的国民党军统参谋乔天朝，在沈阳军统东北站取得了站长徐寅初的信任，获取很多机密情报，立下了卓著功勋。被告创作的小说，在故事背景、假扮夫妻、人物关系设置及描写等，均存在相似性。

(1)问题：请对比前案并思考《著作权法》对作品中情节设定的保护限度。

答案解析：法院认为依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只有当两部作品在表达形式上存在相同或实质性相似之处，且这种相同或实质性相似达到一定程度，才构成对权利人所享有著作权的侵犯。就文学作品来看，其故事背景、人物设置和描写、故事结构及情节是最重要的因素，也是体现作者独创性思维的主要方面。判断被告作品是否构成对原告作品的抄袭，应分析两部文学作品上述方面是否构成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经比对，李某与石某虽然都以“假扮夫妻开展敌特工作”作为其小说创作题材，但两部文学作品在上述方面均不构成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由此认定两部文学作品是由不同作者就同一题材创作的不同作品，两部文学作品的表达系独立完成并有创造性，两位作者各自享有独立的著作权。故李某诉被告侵犯其著作权的诉讼请求理由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腾讯诉字节跳动游戏画面著作权侵权案【基本案情】原告享有《王者荣耀》网络游戏的相关著作权，原告主张被告在其 App 中未经原告授权许可，使用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王者荣耀》游戏素材，包括游戏场景画面、游戏地图、游戏人物形象，以及游戏整体连续画面等，并通过互联网大量传播，侵犯了腾讯公司享有的《王者荣耀》游戏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知识产权权利，损害了腾讯公司合法权益。被告抗辩称视频为游戏主播操作游戏画面，是视频上传者分享自己独创性作品的行为。

(1)问题：游戏运行画面和游戏主播操作游戏画面是否满足作品的独创性要求。

答案解析：我国的网络游戏产业正处于蓬勃发展中，但因制度的不完善及各游戏企业水平的参差，导致我国网络游戏抄袭等各类侵权现象日益增多，网络游戏的著作权纠纷也层出不穷。目前多数观点认为，游戏用户在游戏过程中的交互性操作行为本身也并不能构成著作权法意义的创作行为。在网络游戏中，任何一种玩法和游戏画面都是游戏开发人员预先设计和安排好的，如果点击游戏中相同技能，无论谁来操作，游戏画面中所显示的视听效果都是一样的。因此，游戏用户的操作行为是在预设的环境和受限的空间之内进行的，并不符合著作权意义上的创造性。但也有少数观点认为游戏用户操作的连续性游戏画面应该被认定为演绎作品或合作作品。这是因为，游戏用户在游戏中进行的判断和操作均是根据不同的情况所产生的，包含其一定程度的思考和选择。虽然玩法和画面都是预先设计好的，但每一位游戏用户仍然有进行编排和取舍的空间，因此有一定的独创性。本案中，法院认为，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新的传播技术和表现形式会不断出现，当新的作品形式与法定作品类型都不相符时，应当根据知识产权法激励理论的视角，允许司法按照知识产权法的立法本意，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平正义的原则，选择相对合适的法定作品类型予以保护。涉案游戏连续运行画面虽然不是通过摄制方法固定在一定介质上，但是《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伯仲教育出品，微信：Wj585858-

第2条第1项将类电作品描述为以类似电影的方法表现的作品，更加注重表现形式而非创作方法。因此，在符合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的特征，并且可以由游戏用户通过游戏引擎调动游戏资源库呈现出相关画面时，涉案游戏连续运行画面宜认定为类电作品。此外，关于游戏用户是否享有著作权，法院认为，在操作涉案游戏时没有创作意图，并非有目的地创造出各种连续运行画面。游戏用户通过游戏引擎调动游戏资源库中的游戏元素，是在游戏创作者设定的整个逻辑框架内进行，其作用仅是使游戏内含的虚拟不可感知的连续活动画面变成了视觉可以感知的连续活动画面，本质上不过是将游戏画面由不可视到可视的再现。在这个过程中，游戏用户虽存在一定主动性，但不等于独创性，即无论游戏用户再现多少种连续活动画面，具有独创性的游戏引擎与游戏资源库相结合的涉案游戏始终具有同一性，游戏用户既未创作出任何具有独创性的新游戏元素，也未创作出可以从涉案游戏中分离的任何具有独创性的新的连续活动画面，都未付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劳动。反之，如果认定游戏用户享有著作权，则操作涉案游戏所形成的连续活动画面将会形成不计其数的独立作品，产生相应数量的著作权人，不仅会影响其他用户的利益，也有可能造成某种操作技巧和战术的垄断，这有悖于著作权法的立法精神。

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诉百斯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电器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基本案情】原告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简称美的公司)是“用于洗碗机的加热泵和洗碗机”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人。原告指控被告佛山市百斯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百斯特公司)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洗碗机使用了与该专利相同的技术方案，要求其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1)问题：请结合本案思考《专利法》对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的认定。

答案解析: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美的公司是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人，其专利权应受法律保护。判断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在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技术方案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之间进行比对，即比对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所具备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所描述的专利的技术特征。如果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完全覆盖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则被诉侵权产品落入了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其中专利权保护范围包括与该专利技术特征相同或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经对比，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落入美的公司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百斯特公司提出的现有技术抗辩意见不成立。百斯特公司实施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行为构成侵权。法院因此判决百斯特公司停止侵权、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专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

卡西欧手表外观设计专利遭侵权【基本案情】原告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为三款手表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人，从2016年起，原告发现上海旋风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斯麦尔表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威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常平华信塑胶模具制品厂通过网络平台各自经营的店铺，销售型号为1436 / 1617 / 1545、品牌为SMAEL的手表，原告认为上述店铺销售手表的外观设计与自己三款手表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四个被告未经原告授权许可，擅自大量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

(1)问题：请结合本案思考《专利法》对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的认定。

答案解析:一审法院认为，被诉的三款侵权设计与对应的授权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均构成近似，被诉侵权设计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四个被告主观上具有共同的侵权意思联络、客观上有相互协作，共同实施了被控侵权行为，应当予以停止。关于赔偿数额，一审法院考虑到：①被控侵权产品销售范围包括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②四个被告存在多家销售店铺和销售渠道，侵权规模巨大；③原告专利产品知名度较高，四个被告在涉讼后仍未能停止全部侵权行为，主观侵权恶意明显；④涉案专利设计性强，对产品利润贡献率较高；⑤被控侵权产品销售量大，且与专利产品价格悬殊，对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巨大；⑥法院责令调取四个被告的财务账册，四个被告拒不提供；⑦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了一定的合理开支。最终依据原告的诉请，三个案件分别判赔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80万元、100万元、700万元，共计880万元。

“茶颜悦色”诉“茶颜观色”不正当竞争案【基本案情】湖南茶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茶悦公司)作为原告，将广州洛旗餐饮有限公司(简称洛旗公司)等以使用与原告相同或近似装潢标识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向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茶颜观色”在其店铺门头、茶杯等多处使用了与“茶颜悦色”商标相似的字样，构成侵权，要求“茶颜观色”赔偿经济损失，发表致歉声明。

(1)问题：请结合本案思考《商标法》对侵权行为的认定。

答案解析:法院审理后认为，经营者营业场所的装饰、营业用具的式样、营业人员的服饰等构成的具有独特风格的整体营业形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装潢。原告“茶颜悦色”茶饮料经过网络推广，系网红饮料、长沙名片，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门店店招、室内标语、室内海报等元素

伯仲教育出品，微信：Wj585858-

共同构成的组合体经过持续宣传和使用，与原告茶饮产生了紧密的联系，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为有一定影响的装潢。被告洛旗公司广告宣传中的店招、室内标语海报、饮品菜单、集点卡等元素与原告装潢相同或近似，构成不正当竞争。

B 站诉争“哔哩哔哩 BILIBILI”商标二审胜诉【基本案情】B 站关联公司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幻电公司)对晋江健德食品有限公司所持诉争商标“哔哩哔哩 BILIBILI”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幻电公司请求认定引证商标为驰名商标缺乏事实依据，裁定诉争商标予以维持。幻电公司就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最终被法院裁定驳回。2022 年 9 月 6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幻电公司使用的 bilibili”商标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属于驰名商标，并依法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裁定。

(1)问题：请结合本案思考《商标法》对驰名商标的保护。

答案解析:法院认为，根据在案证据及查明的事实，幻电公司自 2010 年将其运营的网站更名为“bilibili”，也就是说幻电公司自此开始使用“bilibili”标识，至诉争商标申请日之时，持续使用时间已达七年。幻电公司运营的 B 站作为在线视频分享网站，用户数量庞大，活跃用户数量大，其 App 曾被评为十大受欢迎的应用程序。幻电公司运营的 B 站除提供用户上传的视频之外，还通过获得授权播放诸多动漫作品、纪录片、电影、电视剧等，同时幻电公司也制作或联合制作动漫作品、综艺节目、纪录片等，且播放量大，其中幻电公司自 2010 年推出“拜年祭”节目，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累计播放量大，诸多媒体对“拜年祭”节目进行了报道。互联网平台具有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内容灵活丰富等特点，引证商标作为 B 站标识，经过持续使用和广泛宣传推广，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在“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服务上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构成驰名商标。

万某与某食品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基本案情】2016 年 8 月 1 日，万某入职某食品公司，从事检验工作，双方口头约定万某月工资为 3000 元。万某入职时，该食品公司负责人告知其 3 个月试用期后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是双方一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18 年 7 月 31 日，万某与食品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万某要求食品公司支付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未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该公司拒绝支付。万某遂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问题：本案是否适用《劳动合同法》第 82 条规定？

答案解析:《劳动合同法》第 14 条第 3 款规定的“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对用人单位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满一年的法律后果的拟制规定，并非有关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规定。《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7 条对于此种情形的法律后果也作了相同的分类规定。本案中，万某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入职该食品公司，但该食品公司一直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双方之间视为已订立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非《劳动合同法》第 82 条规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王某诉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竞业限制纠纷案【基本案情】王某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进入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得公司)工作，双方签订了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劳动合同，约定王某就职智能数据分析工作岗位，月基本工资 4500 元、岗位津贴 15500 元，合计 20000 元。2019 年 7 月 23 日，王某、万得公司又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对竞业行为、竞业限制期限、竞业限制补偿金等内容进行了约定。2020 年 7 月 27 日，王某填写《辞职申请表》，以个人原因为由解除与万得公司的劳动合同。2020 年 8 月 5 日，万得公司向王某发出《关于竞业限制的提醒函》，载明“……您(王某)从离职之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须承担竞业限制义务，不得到竞业企业范围内工作或任职。从本月起我们将向您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请您在收到竞业限制补偿金的 10 日内，提供新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记录，若为无业状态，请由所在街道办事处等国家机关出具您的从业情况证明。若您违反竞业限制义务或其他义务，请于 10 日内予以改正，继续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则公司有权再次要求您按《竞业限制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 20 万元以上，并应将公司在离职后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全部返还……”

(1)问题：本案中，王某是否违反《竞业限制协议》？是否应当继续履行《竞业限制协议》？

答案解析:本案中，万得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而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对比两家公司的经营范围，确实存在一定的重合。但互联网

伯仲教育出品，微信：Wj585858-

企业往往在注册登记时，经营范围都包含了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若仅以此为据，显然会对互联网就业人员尤其是软件工程师再就业造成极大障碍，对社会人力资源造成极大的浪费，也有悖于竞业限制制度的立法本意。故在判断是否构成竞争关系时，还应当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内容及受众等因素加以综合评判。本案中，王某举证证明万得公司在其 Wind 金融手机终端上宣称 Wind 金融终端是数十万金融专业人士的选择、最佳的中国金融生产工具和平台。而万得公司的官网亦介绍，“万得公司是中國大陸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在国内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是众多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银行、投资公司、媒体等机构不可或缺的重要合作伙伴，在国际市场中，万得公司同样受到了众多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青睐。此外，知名的金融学术研究机构 and 权威的监管机构同样是万得公司的客户；权威的中英文媒体、研究报告、学术论文也经常引用万得公司提供的数据……”由此可见，万得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是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其主要的受众为相关的金融机构或者金融学术研究机构。而反观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是文化社区和视频平台，即提供网络空间供用户上传视频、进行交流。其受众更广，尤其年轻人对其青睐有加。两者对比，不论是经营模式、对应市场还是受众，都存在显著差别。即使普通百姓，也能轻易判断两者之差异。虽然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还涉猎游戏、音乐、影视等领域，但尚无证据显示其与万得公司经营的金融信息服务存在重合之处。在此前提下，万得公司仅以双方所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即主张两家企业形成竞争关系，尚未完成其举证义务。且万得公司在《竞业限制协议》中所附录的重点限制企业均属金融信息行业，足以表明万得公司自己也认为其主要的竞争对手应为金融信息服务企业。因此，仅以万得公司与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即认定王某入职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了《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继而判决王某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并支付违反竞业限制违约金，有欠妥当。

赵某与某网络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基本案情】2018年6月，某网络公司发布招聘启事，招聘计算机工程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网络技术人员1名。赵某为销售专业大专学历，但其向该网络公司提交了计算机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的学历证书、个人简历等材料。后赵某与网络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进入网络公司从事网络技术工作。2018年9月初，网络公司偶然获悉赵某的的实际学历为大专，并向赵某询问。赵某承认自己为应聘而提供虚假学历证书、个人简历的事实。网络公司认为，赵某提供虚假学历证书、个人简历属欺诈行为，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劳动合同法》第26条、第39条规定解除了与赵某的劳动合同。赵某不服，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问题：在本案中，网络公司解聘提供虚假材料入职的赵某是否合法？

答案解析：在本案中，“计算机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等情况与网络公司招聘的网络技术人员岗位职责、工作完成效果有密切关联性，属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赵某在应聘时故意提供虚假学历证书、个人简历，致使网络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因此，根据《劳动合同法》第26条第1款规定，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网络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第5项规定，解除与赵某的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

孙某某诉淮安西区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基本案情】2016年7月1日，孙某某(乙方)与淮安西区公司(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劳动合同期限为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乙方工作地点为连云港，从事邮件收派与司机岗位工作；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甲方违约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甲方依法制定并通过公示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员工手册》《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员工考勤管理规定》等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之后，孙某某根据淮安西区公司安排，负责江苏省灌南县堆沟港镇区域的某快递收派邮件工作。西区公司自2016年8月25日起每月向孙某某银行账户结算工资，截至2017年9月25日，孙某某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为6329.82元。2017年9月12日、10月3日、10月16日，孙某某先后存在工作时间未穿工作服、代他人刷考勤卡、在单位公共平台留言辱骂公司主管等违纪行为。事后，淮安西区公司依据《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由用人单位负责人、建议部门负责人、工会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共同签署确认，对孙某某上述违纪行为分别给予扣2分、扣10分、扣10分处罚，但具体扣分处罚时间难以认定。

(1)问题：在本案中，淮安西区公司是否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答案解析：孙某某与淮安西区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劳动合同附件《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作为用人单位的管理规章制度，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根据《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员工连续旷工3天(含)以上的，公司有权对其处以“第五类处罚责任”，即解除合同、永不录用。淮安西区公司向孙某某送达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明确载明解除劳动合同的事由为孙某某无故旷工达3天以上，孙某某诉请法院审查的内容也是淮安西区公司以其无故旷工达3天以上而解除劳动合同行为的合

伯仲教育出品，微信：Wj585858-

法性，故法院对淮安西区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合法性审查也应以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为限，而不能超越该诉争范围。换言之，在判断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行为的合法性时，应当以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出的解除通知的内容为认定依据。用人单位超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中载明的依据及事由，另行提出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存在其他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并据此主张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淮安西区公司以孙某某无故旷工达3天以上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应对孙某某无故旷工达3天以上的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但淮安西区公司仅提供了本单位出具的员工考勤表为证，该考勤表未经孙某某签字确认，孙某某对此亦不予认可，认为是单位领导安排停工并提供刷卡失败视频为证。因孙某某在工作期间被安排停工，淮安西区公司之后是否通知孙某某到公司报到、如何通知、通知时间等事实，淮安西区公司均没有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故孙某某无故旷工3天以上的事实不清，淮安西区公司应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以孙某某旷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缺少事实依据，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②预告性解除 / 非过失性辞退。用人单位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才能解除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法》第40条的规定，预告性解除适用以下三种情况：其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其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其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

③经济性裁员。企业为了克服经营困难而成批辞退富余人员的行为。经济性裁员也属于广义上的非过失性辞退。裁员是用人单位克服经营困难扭转不利局面的一种常规性措施，但裁员同时会对被裁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带来不利影响。为了平衡用人单位与被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劳动合同法》第41条对用人单位裁员作出限制，严格规定了裁员的法定原因、法定程序、法定的裁减人数，对于符合条件的员工应优先留用。

房某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基本案情】房某于2011年1月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工作，双方之间签订的最后一份劳动合同履行日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约定房某担任战略部高级经理一职。2017年10月，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对其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决定撤销战略部，房某所任职的岗位因此被取消。双方就变更劳动合同等事宜展开了近两个月的协商，未果。12月29日，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协商达成一致，向房某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房某对解除决定不服，经劳动仲裁程序后起诉要求恢复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并诉求2017年8月至12月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017年年终奖金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员工手册规定：年终奖金根据公司政策，按公司业绩、员工表现计发，前提是该员工在当年度10月1日前已入职，若员工在年终奖金发放月或之前离职，则不能享有。据查，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每年度年终奖金会在次年3月份左右发放。

(1)问题：在年终奖金发放前离职的员工，用人单位是否应当支付其年终奖金？

答案解析：在现行法律法规中，并没有强制规定年终奖金应如何发放，用人单位有权根据本单位的经营状况、员工的业绩表现等，自主确定年终奖金发放与否、发放条件及发放标准，但是用人单位制定的发放规则仍应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对于在年终奖金发放之前已经离职的劳动者可否获得年终奖金，应当结合劳动者离职的原因、时间、工作表现和对单位的贡献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在本案中，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对其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双方未能就劳动合同的变更达成一致，导致劳动合同被解除。房某在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工作至2017年12月29日，此后两日系双休日，表明房某在2017年度已在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工作满一年；在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未举证房某的2017年度工作业绩、表现等方面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认定房某在该年度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付出了一整年的劳动且正常履行了职责，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基于上述理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房某在年终奖金发放月之前已离职而不能享有该笔年终奖金的主张缺乏合理性，对房某诉求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支付2017年度年终奖金应予支持。

某服务公司等与某传媒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基本案情】2017年8月，某服务公司与某传媒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某服务公司为某传媒公司提供被派遣劳动者，被派遣劳动者每天工作11小时，每人每月保底工作时间为286小时。2017年9月，某服务公司招用李某并派遣至某传媒公司工作，未为李某缴纳工伤保险。2018年8月、9月、11月，李某的月工作时间分别为319小时、293小时、322.5小时，每月休息时间不超过3日。2018年11月30日，李某工作时间为当日晚8时30分至12月1日上午8时30分。李某于12月1日凌晨5时30分晕倒在某传媒公司的卫生间，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死亡原因为心肌梗死等。2018年12月，某传媒公司与李某近亲属惠某等签订赔偿协议，约定某传媒公司支付惠某等工亡待遇42万元，惠某等不得再就李某工亡赔偿事宜或在派遣工作

伯仲教育出品，微信：Wj585858-

期间享有的权利，向某传媒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赔偿要求。上述协议签订后，某传媒公司实际支付惠某等各项费用计 423497.80 元。此后，李某所受伤害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某服务公司、惠某等不服仲裁裁决，诉至人民法院。

(1)问题：被派遣劳动者因超时加班发生工伤，用工单位、劳动派遣单位应当承担何种责任？赔偿不足时，应当如何处理？

答案解析：本案中，某服务公司和某传媒公司协议约定的被派遣劳动者每天工作时间及每月保底工作时间，均严重超过法定标准。李某工亡前每月休息时间不超过 3 日，每日工作时间基本超过 11 小时，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 36 小时数倍，其依法享有的休息权受到严重侵害。某传媒公司作为用工单位长期安排李某超时加班，存在过错，对李某在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死亡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惠某等主张某传媒公司与某服务公司就李某工伤的相关待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应予支持。惠某等虽与某传媒公司达成了赔偿协议，但赔偿协议是在被派遣劳动者未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的情形下签订的，且赔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数额明显低于法定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某服务公司和某传媒公司应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黄某与苏州 A 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基本案情】2018 年 7 月，黄某经网站招聘至苏州 A 公司工作。2018 年 7 月 6 日，苏州 A 公司驻厂经理将黄某领至南京 B 公司处从事劳动。黄某所在工段共有七名工人，除黄某外，其余均为南京 B 公司员工。黄某的食宿由南京 B 公司提供。苏州 A 公司与南京 B 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约定，苏州 A 公司根据南京 B 公司的生产需要，承包南京 B 公司指定的生产项目，……承包服务费用按月结算，结算公式为：月承包服务费用=单价×月总工时。……因苏州 A 公司被派遣劳动者所生产产品不符合南京 B 公司要求或不符合甲方管理，南京 B 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或有权随时要求更换被派遣劳动者。被派遣劳动者不享受老员工待遇。被派遣劳动者的社保费用由苏州 A 公司承担。2018 年 7 月 27 日，黄某在南京 B 公司处受伤。后黄某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其与苏州 A 公司之间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存在劳动关系，与南京 B 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关系。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黄某诉至法院。

(1)问题：本案情形属于劳务派遣还是劳务外包？

答案解析：南京 B 公司与苏州 A 公司协议约定的“承包服务费”计算基础为劳动者每月的工时而不是工作成果；南京 B 公司对黄某直接进行工作管理、安排和指挥；黄某的生产资料均由南京 B 公司提供；黄某的工作属于南京 B 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苏州 A 公司负责招录黄某并进行劳动关系的管理；南京 B 公司与苏州 A 公司之间并非项目外包，而仅是由苏州 A 公司对该项目派遣一名员工。据此，两家公司签订的虽名为“劳务外包协议”，但黄某、南京 B 公司与苏州 A 公司的关系符合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实际用工这一劳务派遣关系的特征，且苏州 A 公司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遂判决确认黄某与苏州 A 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存在劳动关系，与南京 B 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关系。

梁某诉某公司失业保险待遇纠纷案【基本案情】原告梁某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与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2010 年 11 月 11 日某公司违法解除与梁某之间的劳动关系。但在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后，某公司直到 2012 年 7 月 18 日方为梁某办理失业保险缴费情况的审核手续。2012 年 7 月 25 日，梁某从劳动监察部门收到《参加职业指导通知单》及《失业登记通知单》，通知单上注明其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原因是单位逾期办理解聘。此后，梁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某公司赔偿其未领取的失业金损失。

(1)问题：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用，导致劳动者不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案解析：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应在 15 日内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在本案中，某公司在 2010 年 11 月 11 日与梁某解除劳动关系，却未及时给梁某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导致梁某无法享受法定的失业保险待遇，作为用人单位的某公司应赔偿梁某不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损失。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 17 条规定，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累计缴费时间满 5 年不足 10 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 18 个月，2011 年 7 月 1 日之前，失业保险金为每月 536 元，某公司应赔偿梁某不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损失为 18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 9648 元。

网络购物中通过格式条款约定管辖权是否有效？【基本案情】黄某在天猫商城某网店购买的商品出现了质量问题，便将该网店及天猫公司诉至海淀法院。海淀法院受理该案后，天猫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所有消费者在天猫购物都必须注册淘宝账户，注册淘宝账户时会显示《淘宝服务协议》，消费者需点击“同意协议并注册”，方能注册该账户。《淘宝服务协议》中约定“您与淘宝平台的经营者均同意以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故

伯仲教育出品，微信：Wj585858-

天猫公司认为本案存在其与消费者的管辖权协议，应适用合意管辖，因其所在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故应将案件移送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审理。法院审理认为，天猫公司使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管辖协议，未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而且约定的内容会阻止消费者合理的权利诉求，因此天猫公司提供的管辖协议无效。

(1)问题：请结合本案思考通过格式条款约定管辖权的效力。

答案解析:海淀法院审理后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31条规定：“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管辖协议，未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消费者主张管辖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天猫公司提供的“同意协议并注册”选项，直接默认原告对《淘宝服务协议》的内容予以认可，在点击该选项时，“合意管辖”内容未予明示，需另点击《淘宝服务协议》查阅，而《淘宝服务协议》内容繁多，“合意管辖”条款夹杂在大量烦琐资讯中。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的“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应指在通常情况下，以明确且显而易见的方式使一般民事主体可以正常获悉与其权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就本案而言，天猫公司以以上方式提供的管辖协议，未能达到上述标准。《民法典》第497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就网站购物而言，原告及大多数消费者所购商品通常价格不高，其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与天猫公司所在地相距甚远，如该管辖条款有效，消费者将额外负担相较于商品价格明显过高的差旅费用及时间成本，甚至阻却消费者合理的权利诉求。综上，法院认定天猫公司提供的管辖协议无效。

“某市混凝土企业”合同纠纷及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基本案情】A公司自2018年3月开始向B公司供应混凝土。包含A公司在内的某市某区10家混凝土企业联合声明，自2018年7月1日开始，所有标号的混凝土每立方米在原价基础上上浮60元。2018年7月13日，A公司与B公司达成口头协议，约定将混凝土每立方米单价全面上涨45元。同月，工商局接到对A公司等涉嫌垄断的举报，于2018年8月启动调查，但A公司对混凝土供应单价并未作出调整，亦未向B公司告知相关情况。自2019年4月开始，B公司和A公司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同标号混凝土在先前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再次上涨25元。2019年8月，市场监管局对A公司和其他9家混凝土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作出处罚决定。2019年9月底，A公司对B公司的混凝土供应结束，10月双方组织结算。在A公司向B公司主张欠付混凝土货款时，B公司得知A公司因实施垄断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遂向法院起诉，要求A公司赔偿相应损失。

(1)问题：A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垄断？应当如何赔偿B公司的损失？

答案解析:法院审理认为，当事人之间因形式上的契约自由不能成为实施垄断行为一方违法行为的合法外衣。经营者达成涨价协议对交易相对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关于横向垄断协议损害赔偿，对难以脱离当地供应市场或对技术支持需求较高的商品，应以垄断协议所固定价格与此前在自由市场竞争中与交易相对人所约定产品价格的差值进行计算。故判决B公司向A公司支付欠付合同款约602万元并支付违约金；A公司向B公司支付因实施横向垄断协议所造成的损害赔偿金约143万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

重庆A公司赤泥浆泄漏造成水污染事故案【基本案情】2020年重庆某区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投诉“B江某段河面出现大量死鱼”，事发当天重庆A公司赤泥浆输送管道发生穿孔，输送管道中的赤泥浆泄漏至B江，对B江水质造成一定影响。经查，重庆A公司跨河赤泥浆输送管道发生穿孔，引发约17立方米碱性赤泥浆泄漏进入B江。重庆A公司跨河赤泥浆输送管道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事故后也未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造成泄漏点下游部分河段出现pH值超标、部分鱼类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536万元。

(1)问题：重庆A公司的违规行为可能引发哪些法律责任？

答案解析: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简称《水污染防治法》)第93条规定，重庆A公司须对其所引发的水污染事故承担行政责任。该事故中重庆A公司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未采取相关措施，应为案中的环境违法行为承担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94条规定，重庆A公司因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水污染事故，应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承担罚款责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亦须承担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3.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92条第5项规定，重庆A公司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承担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4. 根据《民法典》第1234条规定，重庆A公司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若生态环境能够修复，应承担修复责任。本案中重庆A公司可通过购买特定数量鱼苗在B江增殖放流的方式承担责任。5. 根据《民法典》第1235条规定，重庆A公司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应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包括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清除污染、

修复生态环境费用；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上海 Z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陈某某等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基本案情】上海 Z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 Z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系一家为本地商户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的互联网大数据公司。Z 公司现有员工 1000 余人，年纳税总额 1000 余万元，已帮助 2 万余家商户完成数字化转型，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余件，2020 年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被不起诉人陈某某、汤某某、王某某等人分别系该公司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1)问题：1. 本案属于哪种企业合规不起诉模式？

答案解析:该案属于附条件不起诉模式。Z 公司认罪认罚，积极采取补救挽损措施后，检察机关结合 Z 公司提交的《适用刑事合规不起诉申请书》及企业经营情况、社会贡献度等书面证明材料，并全程监督、指导 Z 公司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因 Z 公司按照要求完成制度整改、建立合规管理体系，故作出合规不起诉决定。

(2)问题：2. 请结合本案思考数据不合规事件的风险规避要点有哪些？

答案解析:当发生数据不合规事件，面临刑事被起诉风险时，企业可以在事前和事后分别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应对：①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企业应当加强数据合规内控机制建设，在数据合规的多头监管法律体系内合法合规经营，避免受到行政处罚和发生民事纠纷，产生不良记录；②在发生违法犯罪行为后，积极赔偿损失并争取取得谅解，并按要求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和接受考察承诺；③在合规考察期内，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员参与合规计划的执行与评估，配合第三方监管评估组织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工作，争取有效落实合规整改承诺；④获得不起诉处理结果后，强化数据安全风险意识，依法合规经营，防止涉罪行为再次发生。

(3)问题：请结合本案思考公司如何落实数据合规的要求？

答案解析: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为防范数据合规风险，控制企业违法违规成本，企业应结合自身的业务形态，在经营活动、组织形态等方面落实数据合规的要求。①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将数据合规的要求动态化、常态化落实到日常管理中。比如，建立数据合规咨询机制；处理、使用数据时应当时刻注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协议等；②建立内部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数据处理的操作权限，对数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③设置专门的数据合规管理部门，规范技术汇报审批流程，建立技术应用合规评估制度；④在经营活动中加强数据收集、使用的合规规范，强化员工培训管理，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避免法人代表或其他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总监、工程师被追究刑事责任。

(4)问题：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请结合本案谈谈你对企业数据合规意义的理解。

答案解析:发挥好创新主体的作用。企业是市场主体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企业创新已经成为我国科技创新事业的重要策源地。发挥好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一方面，要引导企业利用数字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改造，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发挥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另一方面，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各产业深度融合。高校和科研院所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力量。要持续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利用数字技术优化成果转化流程，为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提供技术支持；完善数字化人才培养体系，将数字战略需求融入高校人才培养方案，补齐数字化人才短板，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提供人才支撑。挖掘数据要素的潜在价值。数据要素具有非竞争性、非排他性、低成本复制和即时性等特征，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资源。挖掘数据要素潜在价值、发挥数据生产要素作用，要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数据产权制度体系，破解数据产权确立、保护和交易难题；切实打通数据链，在依法加强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促进数据要素自由流动，以数据要素流动带动经济循环畅通，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和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对数据信息进行高效处理和加工，提高数据的可用性和预测的精准性，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潜力。加快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体经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是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前提。要加快推进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 5G 网络、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平台、大数据中心以及基础软件等方面的建设，夯实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基础。下大力气破解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加快布局量子计算、量子通信、先进计算等前沿领域，充分发挥我国制造业规模大、门类齐、应用场景丰富的优势，加速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数字生态。良好的数字生态有利于促进各类要素在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有机衔接，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优化升级和融合融通，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加速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进程。要加强数字知识产权保护，优化创新数字产业监管模式，以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打造和优化数字生态系统；完善数字产业法律法规体系，落实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维护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持续营造良好的数字创新创业环境。

A 贵金属有限公司、李某某单位行贿案【基本案情】2015 年至 2018 年，时任某市环保局工作人员林某某、某县环保局工作人员王某某等有关国家工作人员接受 A 贵金属有限公司(简称 A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的请托，为 A 公司在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逃避环保执法检查等方面提供帮助。2015 年年底，李某某送给林某某一件黄金制品，价值人民币 37940 元，林某某收受。2018 年，李某某以人民币 40 万元的价格购买一辆二手汽车送给王某某，王某某收受；A 公司将非法提炼金属铊所得的一半利润送给王某某，王某某先后收受人民币 635 万元，后将其中 545 万元出借给李某某用于资金周转。

(1)问题：被法院认定为行贿可能给企业造成哪些损害？

答案解析:反贿赂领域的不合规可能导致企业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声誉损失及其他类型的制裁。情节严重的贿赂行为触犯刑法，导致企业遭受《刑法》所规定的相应刑事处罚，如罚款、被剥夺因行贿获得的不正当财产利益及非财产利益。本案中司法机关对行贿人因行贿获得的不正当利益，最大限度追缴，不让行贿人因行贿获利，遏制犯罪利益驱动。另外，严重的不合规可能导致企业被列入公示系统、行政监管机构的黑名单等，对企业作出市场准入资格等方面的限制，甚至被吊销营业执照。

伯仲教育